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收購 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 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表公佈之後，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購買資產協議，以便以 (a) 現金代價 35,000,000 美元（約 272,440,000 港元）（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及 (b) 不超過 7,500,000 美元（約 58,380,000 港元）之現金付款，向賣方收購其成衣物流業務及絕大部份相關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表公佈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S Impac Ltd.（「ID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紐約時間）與(a)新澤西州有限責任公司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b)新澤西州公司Impac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Inc.、(c)佛羅里達州公司Impac Logistics Services, Inc.、(d)加利福尼亞州公司Impac Logistic Services, Inc.、(e)新澤西州公司S.D.S. Management & Consulting Services, Inc.及(f)新澤西州有限責任公司Innovative Methods, Packaging and Apparel Corrections, L.L.C.（(a)至(f)統稱為「賣方」），以及(g) Richard Sapienza Jr.先生及(h)Steven Moses先生（(g)及(h)統稱為「主要擁有人」）訂立一項購買資產協議（「購買資產協議」）；據此，IDS將收購賣方之成衣物流、分銷、倉儲及改衣業務，就管理美國之供應鏈活動而提供之諮詢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統稱為「有關業務」），以及絕大部份相關資產。

完成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約束，其中包括IDS取得各項同意，包括獲銀行同意撤銷固定資產之留置權及獲業主同意轉讓租約。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日期」）或IDS與賣方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待完成交易及在各方同意下，買賣有關業務被視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進行。生效日期指經各方同意由IDS承擔有關業務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當日。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向IDS出售、轉讓及移交有關業務涉及之賬目及其他應收項目、客戶合約、租約、其他合約、牌照及協議、有形資產、知識產權、賬冊及記錄等，但不包括有關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向賣方之擁有人、負責人或董事收取之款項及私人財產，而IDS將分別與主要擁有人及顧問公司訂立僱傭及顧問協議。主要擁有人將獲IDS聘用為聯席總裁，任期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擁有人擁有賣方之100%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賣方及主要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包括：

- (i) 35,000,000美元（約272,440,000港元）（「收購價」）；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度之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均達到若干指標時須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現金付款總額7,500,000美元（約58,380,000港元），即每年之最高付款為2,500,000美元（約1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幅度分別為介乎6,250,000美元（約48,650,000港元）至7,500,000美元（約58,380,000港元）、6,500,000美元（約50,596,000港元）至9,000,000美元（約70,056,000港元）及8,500,000美元（約66,164,000港元）至11,000,000美元（約85,624,000港元）。倘上述年度之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低於或僅僅達到下限，IDS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所需代價42,500,000美元（約330,820,000港元）其中約12,500,000美元（約97,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所需資金，而其餘約30,000,000美元（約233,520,000港元）則向銀行借貸。代價金額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5,332,000美元（約41,504,000港元）；及(b)將轉讓予IDS之有關業務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美元（約77,84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收購價35,000,000美元（約272,44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約6.6倍。

收購價調整（如有）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為數35,000,000美元（約272,440,000港元）之收購價須按如下方式分期付款予賣方：

- i. 21,000,000美元（約163,46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60%）連同由生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按5厘計算之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ii. 3,500,000美元（約27,24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10%）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 iii. 3,500,000美元（約27,24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10%）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及
- iv. 7,000,000美元（約54,488,000港元）（即收購價之20%）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上述第(ii)、(iii)及(iv)項分期付款項統稱為「後續付款」）。

為數21,000,000美元（約163,464,000港元）之首期現金代價將根據有關業務於完成日期及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將由IDS評估）作出調整。預期調整金額不會超過1,000,000美元（約7,784,000港元）。各方對調整金額如有任何爭議，將委任享有國際信譽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進行調解；倘不存在欺詐或明顯錯誤，該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所作決定即屬最後決定，且對IDS及賣方均具約束力。

倘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低於議定之最低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5,500,000美元（約42,812,000港元），後續付款須按比例作出向下調整。就收購價作出之向下調整總金額上限將不超過6,125,000美元（約47,677,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由私人擁有而以美國為基地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成衣行業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尤其擅長於掛裝成衣（「掛裝成衣」），其服務範圍包括揀選連包裝之全面服務、大量分銷、補貨、目錄分銷、地面及空中運輸，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增值服務予美國主要零售商及製造商。賣方於新澤西州、洛杉磯及邁阿密有廣泛業務，設有十一個配送中心，共佔地1,400,000平方呎，僱用約1,000名僱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載，有關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純利（已作出為數401,000美元（約3,120,000港元）之調整）分別為3,150,000美元（約24,520,000港元）及3,120,000美元（約24,2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6,840,000美元（約53,243,000港元）及6,830,000美元（約53,165,000港元）。所收購有關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5,900,000美元（約357,28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亞洲一家主要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董事預期，由於大部份出口到美國及歐洲之產品均來自中國，故收購事項將會配合本公司於中國之出口物流業務。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即時涉足成衣物流／掛裝成衣界，從而令本公司能逐步自本公司顧客獲取潛在業務。本公司之顧客目前外判這些業務給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84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網址：www.i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ids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